

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

INTERNATIONAL CODE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

(第四版)

国际生物科学协会通过

卜文俊 郑乐怡 译

宋大祥 校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字：01-2004-491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关于动物分类单元名称的命名和正确使用的国际性法规,是获得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认可的《国际动物命名法规》英文版第四版的中文译本(简体字版),包括对第四版中主要变化的说明、导言,共 18 章 90 条条款和词汇,以及具有荐则地位的附录和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章程。

本书可供从事与动物相关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以及动物爱好者使用和参考。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title: International Code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4th Edition)

Copyright © 1999 International Trust for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第四版)/国际生物科学协会通过 卜文俊,郑乐怡译,宋大祥校.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ISBN 7-03-017380-5

I. 国… II. ①国… ②卜… ③郑 III. 动物—命名法—法规—世界 IV.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9827 号

责任编辑: 庞在堂 彭克里 席 慧 夏 梁/责任校对: 李奕莹

责任印制: 钱玉芬/封面设计: 陈 敬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 国 科 学 院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编务公司排版制作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0 1/4

印数: 1—3 000 字数: 170 000

定 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

(第四版)

国际生物科学协会通过

本《法规》中的各项规定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前所有版本中的规定同时废止。

本《法规》的作者是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编辑委员会

W. D. L. Ride, 主席

H. G. Cogger

C. Dupuis

O. Kraus

A. Minelli

F. C. Thompson

P. K. Tubbs

本《法规》中的各项规定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前所有版本中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的解释性纪要

本《国际动物命名法规》(以下简称《法规》)被国际动物学命名法委员会所采用,并经代表国际生物科学协会会员大会进行工作的执行委员会批准。命名法委员会可审定任何语言的正式文本,所有这些经审定的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和含义(第 87 条)。

《法规》本身由导言、18 章 90 条条款和词汇组成。每个条款包括一条或多条强制性规定,有时还伴有荐则和(或)注解性的样例。在解释法规时,词或措辞的含义均依照“词汇”中所给出的解释(参见第 89 条)。当《法规》的规定严格地用于某一特殊的案例将引起混淆时,则可将这些规定加以搁置或修改;但是只能由代表所有动物学家的命名法委员会利用它的全权(第 78 条和第 81 条)做出这样的决定,绝不能由个人如此处理。

除《法规》自身以外,此版本还包含第四版前言(由现在和以前的命名法委员会主席撰写)和序(由编辑委员会主席撰写)。在三个附录中,前两个是荐则,第三个是委员会的章程。

《法规》的英文版和法文版是由国际动物命名法信托部以命名法委员会名义出版的。国际动物命名法信托部是设立在英国的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财政和秘书支持的一家非营利性机构。

所有有关《法规》或其规定在特殊案例中使用方面的询问应该送至: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I.C.Z.N., c/o 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Cromwell Road, London SW7 5BD, U.K. (e-mail: iczn@nhm.ac.uk)

第四版前言

当《国际动物命名法规》(*International Code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第三版于 1985 年 2 月出版之际, 对于未来出版第四版的需求已经变得显而易见。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特别是起草了第三版的编辑委员会成员, 当时已经清楚地知道, 有几个问题的处理只能留待下一版中解决。委员会已经并仍在收到来自世界范围动物学团体的建议, 一部分是法规使用过程中获得的经验, 另一部分来自生物学领域的稳定发展的激励, 同时也有信息技术发展的促进。制作第四版的计划于 1988 年 10 月在国际生物科学协会(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Biological Sciences, (IUBS))第 XXIII 届全体会议(澳大利亚堪培拉)上由委员会正式提出。可以预期, 新版法规将收编以前各版出版以来产生的一些显著的变化, 同时像前几版一样, 它明显地不得不兼容过去的动物学家所做的工作。经过十多年的讨论磋商, 动物学家以及他们的成果将在 W. D. L. Ride 撰写的绪论中进行更详细的叙述。

新版本的编辑委员会是在堪培拉被任命的, 最初的成员包括 H. G. Cogger (澳大利亚)、C. Dupuis (法国)、R. V. Melville (英国)、W. D. L. Ride (澳大利亚)、F. C. Thompson (美国, 主席)、P. K. Tubbs (英国)。1989 年 8 月, O. Kraus (德国)接替 W. D. L. Ride 委员会主任的职位并同时成为编辑委员会的成员。1990 年, Thompson 辞去主席的职务, 但仍是编辑委员会的成员; 他的职位由 Ride 接替, 从而恢复了他在第三版编写中所担任的角色。

1990 年 7 月, 在马里兰大学 (University of Maryland)召开的第四届国际系统与进化生物学大会(ICSEB)和委员会会议上, 委员们对法规的未来版本进行了广泛的讨论。1991 年 8 月, 受 L. B. Holthuis 教授的邀请, 编辑委员会在荷兰莱顿 (Leiden)的国立自然历史博物馆举行了为期数天的会议; 同年 9 月, 于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召开的国际生物科学协会(IUBS)全体会议上, 由委员会和国际生物科学协会的动物命名法分部对法规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在莱顿继续进行对法规的商讨, 这也是自 1996 年前在该城市创建委员会以来, 为了同一目的在该座城市的首次聚会。

在第四版准备过程中的关键时期是 1993 年 10 月, 在汉堡 (Hamburg)附近召开了为期数天的编辑委员会会议。经过进一步修订形成的讨论稿于 1995 年 5 月在动物学团体中广为散发。秘书处至少在 43 个国家散发了约 700 份讨论稿; 还有许

多份由美国动物命名法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散发,并在国际互联网上开辟了有关新法规的论坛。收录在讨论稿中的新概念和新规定由 O. Kraus 和 D. Ride 在 1995 年 6 月出版的《动物命名法公报》中介绍,并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1995 年 11 月, A. Minelli (意大利)接替 O. Kraus 的委员会主席职位,并因此同时成为编辑委员会的成员。来自世界各地的对讨论稿提出意见的动物学者和其他学者的数量反映了今天人类“网络活动”的全球性尺度。自讨论稿第一次公开流通以来,在 12 个月内收到了约 500 个人或团体通过邮递或电子邮件发来的超过 800 页的建议。其中大多数已发表在《动物命名法公报》上(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并引发了进一步的讨论。

在为 1996 年 6 月在意大利维琴察(Vicenza)召开的为期一周的编辑委员会会议做准备的过程中,收到的所有文件被归类 and 注释。通过仔细评价这些广泛征集来的意见,委员会改写了许多规定;讨论稿中的一些提议(如所有新名称的强制性“注册”,放弃属名和种本名性别的一致性)因实践上的困难和(或)未被足够多数的动物学家所采用而遭否决。编辑委员会的结论,连同由命名法委员会的理事会提出的《委员会章程(Commission's Constitution)》的变动,由参加第五届 ICSEB 大会(布达佩斯,1996 年 8 月)的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对所有要点的一致意见得到国际生物科学协会动物命名法分部的认可,并发表于 1996 年 12 月出版的《动物命名法公报》上。在 1996 年 8 月于佛罗伦萨召开的一个广泛参与的第二十届国际昆虫学大会上, Minelli 概述了新法规的主要特点,并随后发表在因特网(World Wide Web, WWW)上。

1997 年,新法规和新章程中的主要变动通过整个委员会的通讯投票被采用。编辑委员会(俄罗斯的 I. M. Kerzhner 曾于 1996 年 8 月加入,在提供了大量极有价值的建议后于 1998 年 2 月退出)继续对文稿进行润色和检查。由于人员健康原因,这项工作被意外地延误了相当长的时间,幸亏这只是暂时的。此外,在帕多瓦(Padova)、伦敦和堪培拉召开的二三人的会议也做出了有益的工作。

同时, P. Bouchet、J. Le. Renard 和 R. Roy, 在 C. Dupuis (均来自巴黎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帮助下,开始编辑法规的法语版。这项工作对英文版的最终形成同样至关重要,翻译过程中发现的不一致性或逻辑上的含糊得到了编辑委员会的重视。

当最后仅剩措辞方面的问题时,1998 年 10 月,《法规》(包括规定和词汇)在委员会成员中传阅,用于为期 3 个月的决定性表决,以确定采用其作为第四版的内容;修改过的《章程》也如此处理。委员会的大多数(24 票同意,2 票反对)投票同意采用新《法规》;在对《章程》表决时意见是一致的。同时,《法规》和《章程》被提交给 IUBS 的执行委员会,并被执行委员会以协会全体大会的名

义认可。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第四版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将动物命名法规引入了公元第三个千年；更为谦逊而较为率直地标志着对这一学科的正式起点，即林奈的 *Systema Nature* 第十版发表以来的第 242 周年的纪念。当然，新版本是建立在被其取代的第三版(1985)之上的，同样，第三版的大部分也是脱胎于 1961 年的版本。新版本的形成过程(不得不提及，与以前的版本一样)中，参与此事的每个人都花费了远多于所计划或设想的时间。然而，我们也确信，这是比以前的版本经历了更广泛和更深入细致商讨(主要得益于电子邮件)的结果。新版本不仅仅是一次修订，正如 David Ride 在随后的绪论中所言，新规定允许一个动物学家在某些情况下，为了维持名称的已有用法可以采取一系列的措施，而在此之前则需要向委员会提出申请，我们相信这一点会得到广泛的(尽管不是一致的)接受。相反，一些规则在某些方面变得更加严格，要想使一个新名称成为可用名时必须满足一些附加的标准。

可以预料，动物学家和学名的其他使用者不久以后仍会要求对法规做进一步的修改，特别是涉及已有名称的编制或新名称注册的程序。与名录编制有关的是，大批的数据库正在快速地涌现，并被像“Species 2000”这样的企业所加强。《法规》的第四版通过对《动物学中的可用名名录》[*List(s) of Available Names in Zoology*]的发展和采用的规定已在这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关于新名称的注册，到目前为止，已被引入细菌学中，植物学家和动物学家尽管仍有可以理解的疑问和反对，但可能会逐渐接受它。至少在这些领域，生物学命名法的未来可能会见证分歧与 19 世纪的各种惯例的趋同。

惯用的林奈的级别系统(hierarchy)将不可能单独存在，而是不得不与系统发育(支序)系统学[phylogenetic (cladistic) systematics]的概念和术语共存。从支序分类学的观点来看，我们传统的命名法被认为是既有太强的规定性又有太多的宽容性。就太强的规定性而言，它迫使所有的分类单元(和它们的名称)要安排在级别系统内的一个主观的级别中；就太多的宽容性而言，它可能同样地应用于并系群与单系群。因此，期望有新的提案。但是，即使以新的发展的眼光来看，我们相信，想去除使用了 250 年的林奈的动物的(和植物的)分类和命名系统，永远是不可能的或者不符合实际需求的。人们不应忘记分类的一个重要的功能是信息的提取。林奈的传统将被新的语义学和词汇学工具所补充，而不是被取代。

在前言的结尾中，我们向为新法规的准备做出贡献的人们表示感谢；我们不仅仅是代表我们自己和委员会，而且代表全部动物学团体，甚至代表动物学名的许多其他使用者表示感谢。

我们向下列各位(但不限于这些)表示感谢：David Ride 和过去许多年来编辑

委员会的其他成员，退休的或现任的命名法委员会成员(他们中的许多人通过会议或通信提供了重要的帮助)，Philippe Bouchet、Jacques Le Renard 和 Roger Roy、已故的 Richard Melville 和 Curtis Sabrosky，在堪培拉、汉堡、莱顿和维琴察召开编辑会议提供周到服务的人们，IUBS 的委员们，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和英国的《动物学记录》的出版商(Biosis 公司)。感谢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经典文学高级讲师 Robert Barnes 对拉丁文和希腊文所提供的建议。我们以及委员会特别感谢来自世界各地的几百位通过参加会议、信件或电子邮件提出建议和意见的人们，没有他们的参与和投入，《法规》将不可能以我们所期望达到的程度反映目前动物学家的观点和需求。

最后，感谢法国系统学学会和美国动物命名法协会为这一版本的印刷提供了宝贵的财政资助；对于后者的资助，我们要再一次提及已故的 Curtis Sabrosky 对《法规》的最后的贡献，是他给美国动物命名法协会的慷慨遗赠，使得学会有能力资助《法规》的出版。

第三版前言的结尾提到：“没有法规是完整无疵的。没有令人人都满意的法规。事实上，不见得会有任何法规令任何人都全然称心如意”。这些话将永远正确，但现在，像我们的前任所做的一样，我们向动物学家们推荐新的《法规》。

Alessandro Minelli, 主席(1995~)

Otto Kraus, 主席 (1989~1995)

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

序

“如所有的语言一样，动物命名法反映了创造它的那些人们的历史，也是变化着的和相互矛盾的实践的产物。我们的命名法中的某些习惯用法曾源于无知、自负和对个人偏爱的顽固坚持，而更多的使用习惯，则像一般语言一样，是源于民族的风俗、自尊和偏见。

普通的语言是自发地向着无数方向发展的，但生物学命名法则必须成为一种精密的工具，借此把一种精确的含义留传给世代的人们。”

J. Chester Bradley(1961)《国际动物命名法规》第一版序言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第四版如它以前的版本及在这些版本之前的《国际动物命名规则》(*Règl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Nomenclature zoologique*)一样，有一个基本目标，就是提供最大限度的普遍性与连续性，以便动物的科学名称与科学家根据分类学的判断对动物进行分类的自由相谐调。

法规包括条款(强制性的)和荐则。条款的设计可使动物学家们在特定分类情形下获得正确的分类单元的名称。法规的应用使动物学家能为一动物所属的分类单元确定有效名称，该动物在分类体系中可属于种、属和科(包括亚种、亚属和科级类群的阶元，如亚科和族)的任一级别。法规对科级类群以上分类单元的名称不做充分的规定，对亚种以下级别的使用不提供规则。

原则

以下是法规所依据的一些根本的原则：

(1) 法规要避免侵犯分类判断，绝不能使分类判断屈从于规定或受其约束。
(2) 命名法不决定任何分类单元的内涵或界限，也不决定与任何一群动物相符的级别，而是规定一个分类单元将要使用的名称，无论该单元的分类学界限或级别为何。

(3) 载名模式的提出可使名称被用于分类单元而不侵犯分类学判断。在法规范围内，每一个名称(“集群”和科级类群以上分类单元的名称除外)永久性地依附于一个载名模式。就种和亚种而言，载名模式可以是单个标本或由若干个标本一起组成的名称载体；就属和亚属而言，载名模式是一个已命名的种；对科级类群分类单元而言，载名模式是一个已命名的属。因此，被一个分类学家描述的任

何级别的一个分类单元，可能含有若干个载名模式，每个载名模式均有一个名称，这些名称在该级别中都是可用的。优先权原则[因为稳定性和普遍性的需要可在操作中进行修改——见下文(4)]被用来确定这些名称中的哪一个应是有效名。

(4) 命名法规则是被设计用来兼顾名称最大的稳定性和分类学自由度的工具。因此，法规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优先权原则的严格运用会因一个鲜为人知的，甚至是被长久遗忘的名称的有效性，而推翻一个以其习知的含义而被长期采用的名称。所以，当规则的运用有时破坏稳定性或普遍性，或引起混乱时，规则必须使优先权原则被撤销。在这种情况下运用法规时，法规包含修改优先权自动运用的规定，无论它涉及名称的建立或出现的先后、载名模式的指定、名称的拼法，还是任何其他情况。

(5) 为避免含糊，不同的分类单元使用同一名称是不应出现和被严格禁止的。这就是异物同名原则。

(6) 为需要建立新名称的动物学家提供指导，并提供若干准则用于判断先前提出过的任何名称是否可用以及有什么样的优先权；判断名称是否需要修改以正确使用，以及使分类单元的载名模式得以明确(必要时，将加以固定)。

(7) 通过规定动物命名法国际委员会的章程和操作，以及法规可能被改动的条件，法规也提供了对它自身的解释和管理。

(8) 动物命名法中没有“判例法”(case law)。命名法中的问题由法规的直接运用来确定，而永远不是通过参考先例来解决。如果委员会被召集就某一特殊案例制定一项规则，这项决定仅与该案例有关。

历史背景

一个在国际间接受的反映动物命名规则的法规的起源，是由于 19 世纪早期动物学文献中名称的混乱而引起的。随着 1758 年林奈《自然系统》第十版的出版，以及他在书中对动物的种类采用双名法的名称，19 世纪，这一新系统就已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动物类群中以不同的方式扩大和发展。到了 19 世纪三四十年代，种种不相同的用法已很普遍，为了使动物的科学名称具有普遍性和较大的稳定性，对一个协定的需求已在各处成为显而易见的事。

此外，科学的发展和欧洲以外国家积极的考察带来的已知物种的激增，导致了名称的增多；这些名称中，许多均为同物异名，这是由于科学家各自进行独立研究所造成的。因此急需制定一种被普遍接受的如何从中挑选名称的方法。

早期对动物命名法加以规范的尝试中最重要的是 Hugh Strickland 的工作。由 Strickland 和他的同事们提出的规则发展为后来的《英国协会法规》或《Strickland 法规》；其正式标题是《为使动物名称变得统一和永久的系列建议》。1842 年，

由包括杰出的动物学家 Charles Darwin、Richard Owen 和 John Westwood 在内的一个委员会在英国科学促进会将其提出以后,《Strickland 法规》被翻译并广泛传播,并在法国、意大利和美国出版,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该法规在 1843 年于 Padua 召开的科学大会上被采用,1845 年被美国地质学学会和博物学会采用,1846 年被英国科学促进会采用。在以后的数年间经过修订,成为了被国际上地质学家所采纳的由 Henri Douvillé (1881)制定的法规的基础,也成为美国鸟类学家协会法规的基础。

随着国际地质学大会上的讨论[巴黎, 1878; 博洛尼亚(Bologna), 1881], 制定一个用来规范所有动物的名称, 而不考虑不同团体或学科的特定使用需求, 同时在化石和现生动物名称中都可使用的正式国际协定的需求日益明确。在第一届国际动物学大会上(巴黎, 1889), 大会部分地采纳了由 Maurice Chaper 和 Raphael Blanchard 制定的规则, 并提议在第二届大会(莫斯科, 1892)上讨论。第三届大会(莱顿, 1895)指定一个 5 人委员会(R. Blanchard、J. V. Carus、F. A. Jentink、P. L. Sclater 和 C. W. Stiles)制定一个“法则”(codex)并向第四届大会(剑桥, 1898)报告。这就是现在的“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的诞生。随着另外十几个成员的加入和进一步的商讨, 第五届大会(柏林, 1901)采纳了一个报告, 体现该次大会决议的法规用法语、英语和德语于 1905 年出版。此《国际动物命名规则》(*Règl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Nomenclature zoologique*), 以及由后续几届大会(波士顿, 1907; 摩纳哥, 1913; 布达佩斯, 1927; 帕多瓦, 1930)提出的一系列修正, 直到 1961 年仍保持有效; 此后完全被《国际动物命名法规》(*International Code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第一版取代。这是来自 1939~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历次大会(巴黎, 1948; 哥本哈根, 1953; 伦敦, 1958)研究的结果; 编辑委员会主席 Norman R. Stoll 在 1961 年版的序言中非常详细地总结了 1961 年版以前的工作。第二版于 1964 年出版, 其中包括了被 1963 年华盛顿大会所采纳的修正内容。

对当时的大多数动物学家来说, 第 17 届国际动物学大会(摩纳哥, 1972)似乎是最后一次全体大会性质的动物学的国际性大会。在那里, 改进第二版(1964)的许多决议被采纳, 另外, 为了确保连续性与将来的更新所需的机制, 决定把对未来的法规(和委员会)的责任从国际动物学大会转移给国际生物科学协会(IUBS)。

对于法规及委员会的责任, 在 IUBS 的第 XVIII 届全体会议上被 IUBS 采用[挪威的于斯塔奥瑟特(Ustaoset), 1973]。为了回应当时动物学团体提出的对法规进行较大范围和实质性修改的建议并消除含糊性, 1983 年筹备法规的第三版, 同年后期经 IUBS 授权的命名法委员会批准, 并于 1985 年出版。其中, 对被采纳变化的说明、对提案的意见以及委员会的投票情况发表在该版的序言中。

由委员会的前任秘书 Richard Melville 所做的对委员会一个世纪以来动物命

名法的发展,以及导致现代法规形成的事件的更为详细的阐述于1995年发表,题目是“朝向动物名称的稳定”。

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动物学家的职业指向和教育方面以及分类方法学都有了显著变化。这些变化主要是由新的遗传信息、计算机的应用、文献的大量涌现以及包括电子发行在内的信息技术的快速变化带来的。为了适应这些变化以及其他因素带来的后果,包括生物科学内强烈的合作需求导致在IUBS内部形成压力,出现了对各种不同的命名法规间应有更大一致性的要求,这些均使委员会清楚地意识到应该编制第四版。

1988年,命名法委员会在堪培拉指定了一个编辑委员会,在马里兰(1990)和阿姆斯特丹(1991)召开的命名法委员会会议和IUBS动物学命名法部门会议,以及在莱顿(1991)和汉堡(1993)召开的编辑委员会会议,都对提案进行了彻底的检查和讨论。其后,在1995年5月公开出版了讨论稿。在一年之内,收到大约500份建议,其中许多是来自动物学家团体,形成了几乎800页的提案,其中的许多提案发表在《动物命名法公报》上。所有的提案(大多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和正文于1996年6月在意大利维琴察经编辑委员会讨论,同年8月在布达佩斯向命名法委员会和IUBS的动物命名法部门提交了一份报告。提案表明,讨论稿中一些尝试性的建议(如新名称强制性“注册”的提案和属名与种本名间性别一致的放弃)由于未被足够多的动物学家接受而未被采纳。修订后的稿本经很少的修改通过通信投票(1977)的方式被命名法委员会采用。在投票过程中,命名法委员会提出了若干澄清性建议,这些建议内容已反映在本版中。

在本版编辑委员会进行工作的同时,督促着该项工作的IUBS大力支持研究和讨论,以评估对生物命名法统一性的需求,考查在形成一个可被接受的统一的生物命名法(biocode)之前必须克服的困难。工作表明,在这一版本中把重大的改变引入已建成法规的基础原则和结构中的时机尚不成熟。各个单独的法规自其最早时期开始和基本方式上已存在分歧,若现在引入共同的规则,并应用于已根据各个单独的法规建立的并在稳定使用的名称,将导致许多命名法上的不稳定。目前,正在力争专门术语在所有的法规中能有较大程度的统一。但由于在普遍使用的概念方面缺乏直接等同的含义,如“可用性”(availability)(动物学中)和“有效地发表”(validly published)(植物学和细菌学中,同样的词汇具有不同的含义),使得这项任务在目前是不可能完成的。然而,尽管如此,在IUBS的领导下,形成一个适用于新名称的“生物学命名法规”(biocode)的工作仍然取得了进展。展望未来,如果在所有学科中致力于发展出可被采用的新名称注册系统和正式列出所有现存可用名称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保护它们的规则将成为过去,一个单一法规的出现将成为可能。

当前的版本

与以前的版本一样，现在的《国际动物命名法规》是一个复杂的并紧密整合的文件。复杂性部分来自相互依赖的条款间的网状关系。但主要的原因是要求对当前的方案和新名称的强制性规则不能推翻由前辈在不同的、较少受限制的命名法规或惯例下完成的活动。

例如，许多此类名称是《国际动物命名规则》之前那一时期的产物。今天被认为是名称的客观性鉴定和确立同物异名关系的基础的载名模式原则在那时并没有被规定。这一原则于1931年被引入到属级类群名称的规则中并生效，而对种级类群分类单元必须明确固定载名模式的规定仅在当前的版本中才被引入。在对分类单元命名的严格的客观基础出现之前确定的名称是很容易被误用的，并且常常确实如此。因此，像对载名模式精确鉴定的强制性要求一样，与模式相关的规定必须为过去依据不太精确的规则建立的名称提供保护。

由于法规的条款在一定程度上相互依赖，矛盾的条款和不同的措辞很容易造成互相抵触的解释。因此，它所使用的语言必须精确；同样的词和短语必须被重复使用，而且必须有广泛的相互参照。对许多动物学家来说，这些要求导致沉闷的和学究式的平铺直叙，对一些人来说，这似乎是过度的墨守法规。我们对用词的选择无意致歉，因为我们认为，对问题的诠释必须是无可置疑的，即使它有损高雅。并且，为了减少含糊性，“词汇”也是法规的一项构成部分：当在“词汇”中给出了某种含义，则在诠释中只能使用这一含义。

编辑委员会是否成功地达到了为大多数分类学实际工作者或其他人员提供一个容易解读的法规的目的，只有在应用它时才能解答。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所有起草本《国际动物命名法规》之前版本的人们（以及他们的前辈）都曾有过同样的期望。

在那些经验已证明需要对以前版本中的材料做一些重新安排的地方，我们已进行了相应调整。而在其他方面，第四版遵循了第三版的编排。

根本原则的发展

法规始终遵从下列的根本原则：名称如要成为可用，必须以多数的、同样的和耐用的拷贝发表。这种办法有效地保证了无论在什么时间和地点发表，新分类单元的名称和描述将是永久性地可以得到并且极其容易地被参考；此外，任何公开发表的名称对于所有动物学家以同一样式出现应无疑问。然而，现今电子出版物和通信日益成为信息交换和搜寻的通用媒体，巨大数量的短命的东西达到了“出版物”的标准，目前的政策是否有效地达到了永久性和易得性的目标就可能成为

问题。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法规曾对新名称的发表必须使用油墨在纸张上印刷的方法出版提出设想，到后来成为必要条件，此条款已逐渐地撤销了。1905年的规则(*règles*)没有限定某种特定的方法，但那个时候，大多数的科学资料是通过排版然后用油墨印刷成著作的方式发行的。工艺的变化使得1948年在巴黎召开的大会意识到，必须限定出版物是用油墨在纸张上印刷的方式生产的；这一要求被写进法规1961年的版本中。在法规第三版中(1985)，新著作需用油墨在纸张上印刷的要求被删除，但为了消除大多数短命形式的出版物，采取了一定的安全措施。在第四版中，只读光盘被确认(有一定的限制条件)是一种可接受的方法，而用电子信号发行的方法未被采用。但在较长的时期内，随着新信息系统的发展，似乎有可能不再通过完善“出版物”的定义来解决问题，而是抛弃这一定义，找到一种替代“出版物”的手段作为可用性的主要决定因素。

对所有新名称注册的建议作为一项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候选条款在本法规的形成中被委员会予以考虑。公众的反应是不接受该建议，反对者感到的主要困难是目前还没有可被接受的程序；然而，植物学家似乎可以执行一项新名称的注册系统，或许他们的经验最终可产生一种机制，用来解决在动物学中更为困难的问题(在新名称的数量方面)。在这一版本中，委员会至多可以做到建议作者使所有的新名称能被《动物学记录》收录，并要求每一个新名称要在其原始出版物中明确指出属于新的名称。

这一版本的进展是建立了一种机制，即由国际专家小组在主要的分类领域编制现存的和已知的可用名称的名录，并使这一名录得到委员会的认可，使以前建立的名称容易被存取，名称的查寻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完善。没收录相应的被认可的名录中的名称将是不可用的。相似的政策已被使用于微生物所有的属和种中，在该领域中，无论是旧名称还是新名称，只有在它被正式登录后才是可用的。

目前，另一个被质询的主要的根本性问题是法规中的许多条款要求对拉丁语法的遵循，今天或者将来，都无法指望有多少动物学家对那种语言有什么了解，许多人发现这一要求是难以忍受的。

像法规以前的版本一样，这一版本仍然要求拉丁或拉丁化形容词的种本名必须与其所在的属在性别上一致。允许种本名和亚种本名可以作为任意词处理的提议曾被考虑(即它们从未被作为拉丁形容词对待)，如此一来，它们的拼法将与其所在的属的性别无关，在任何时候也不再变化。这一提议不仅减轻了那些不懂拉丁语的人的负担，而且便于电子查寻。但是，因为提出的使拼法不变的各种方案都被大多数回应者认为有缺陷而未被他们所采用，这一提议被否决。然而，在本版中，进行了一些改动，简化了属级类群名称性别的确定和科级类群名称词干的

构成,命名法委员会希望这样做可以为那些没有拉丁语知识的人们减少一些困难。

或许被命名法委员会批准的最有意义的操作规程变化是:对此前需提请命名法委员会干涉的情况提出了许多自动解决的方案。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当已在使用的名称或拼法受到1900年以前提出的未使用名称的复活造成的威胁时,要求与优先权原则自动脱钩。此外还包括当个别的动物学家发现一个属或亚属建立在被误定的模式种之上时,他们有权对模式种进行固定:或者选择原始作者实际命名的种,或者选择与使用的名称相符的已命名种。这两类情形是以往提交命名法委员会处理的最多的案例,除去将这些案例提交委员会的要求可防止迟滞和不确定性。在一个作者的个人行为可能会阻碍而不是促进一项可被接受的结果的案例中,向委员会提出申请仍然是规定的程序,上诉的途径总是敞开着;对法规未提供自动解决方案的案例仍可通过上诉的途径解决。

本《法规》中的主要变动解释如下。此外还必须参阅法规本身,以便理解实际规则的措辞。前三项变动涉及新名称的提出,巩固了目前的职业实践。

影响新名称建立的变动

1. 1999年以后发表的新名称如果不明确指明为新名称,将不能成为可用名(最好用一个术语来指明,如“*sp. nov.*”、“*gen. nov.*”、“*fam. nov.*”、“*nom. nov.*”,或用论文写作所用语言中的一个含义直接相同的术语来指明)。

2. 1999年以后,一个新的种级命名分类单元的提出,必须包括一个它的载名模式[一个正模(*holotype*)或者明确指明的群模(*syntype*)]的指定,以便日后可以辨识这一模式。

3. 1999年以后,当提出的一个种级类群分类单元的载名模式由一个或多个已收藏的标本组成时,要求定名人把载名模式收藏地名称的陈述包括在内。

4. 1999年以后,对痕迹化石分类单元(*ichnotaxon*)提出的一个新的属级类群单元必须包括一个模式种的指定。

5. 1999年以后,建立新科级类群名称时,作者可采用模式属名称的词干,这一词干不是严格地按照拉丁语语法原则来自属名的所有格,结果所形成的科级类群名称的拼法应被后来的作者所遵循(我们建议:必要时,为避免出现科级类群名称的同名现象,作者们可以利用此条规定,并采用整个属名作为科名的词干)。

选模的指定

6. 1999年以后做的选模(*lectotype*)指定要求使用术语“*lectotype*”或它的一个直接的译文,并要求伴有其作用的陈述,说明这次指定是为了澄清对一个分类单元名称的应用的目的。

影响新模的事件

7. 如果被一个后来的新模所代表的一个种的先前丢失的正模、群模或选模被重新发现, 原始的模式标本将自动取代后来的新模成为载名模式。如果这会起混淆或不稳定, 作者应当向委员会申请新模的恢复。

8. 如果一个种级类群分类单元的现有载名模式是不确定的, 因而某一名称用于某一特定分类单元的正确性可疑时(即该名为一“可疑名”), 作者应当请求委员将其搁置一边, 并另外指定一个新模。

影响出版物的原因

9. 在 1999 年以后, 一项工作不是以印刷在纸上的方式, 而是以众多同样的、耐用的和不可更改的拷贝方式(如在只读光盘上)发行, 如果该项工作本身包含一项申明, 指出相同的拷贝至少在 5 个重要的公众图书馆中收藏时, 可被认为是发表的。

10. 为了动物命名法的目的, 下列材料将被认为是未发表的:

- (a) 以电子方式散发的文本或图;
- (b) 下载的拷贝或这种拷贝的打印件;
- (c) 发给代表大会、讨论会或其他会议参与者的论文摘要、墙报、讲演等, 并未以别的方式发表者;
- (d) 1999 年以后, 在抽印本组成的著作中标明的出版日期之前散发的抽印本(单行本)。

为保留已有用法而赋予作者自行采取的措施

11. 作者被要求(并无命名法委员会的规定)不要用一个自 1899 年以来未被用作有效名的早先的异名或异物同名来取代一个在过去 50 年内, 不少于 10 年的跨度, 被至少 10 个作者在 25 个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

12. 在多数案例中, 作者被要求维护一个名称的广泛使用的特定拼法, 即使发现它其实并非原始的拼法。例如, 目前正在使用的科级类群名称的拼法需被维持, 即使它是在语法不正确的词干基础上形成的。

13. 正如已经提到的, 如果一作者发现固定某一属级类群分类单元的模式种是基于模式种的错误鉴定, 为了稳定性的目的, 不必向委员会提出申请, 作者或者将分类学上实际涉及的种, 或者将先前固定的错误鉴定的命名种, 固定为模式种。

14. 1999 年以后, 如果发现一个目前正在普遍使用的科级类群分类单元名称

晚于目前正在使用的它的一个下属的科级类群分类单元的名称时，则用于较高级分类单元的名称不被下属分类单元的名称所取代。

可用名名录

15. 有保留地授权命名法委员会采用分类学主要领域中的名称目录。在这些已被采用的名录涵盖范围之内却没有被列入其中的名称将以不可用名对待。命名法委员会可能仅采用由国际团体所提出的目录，并只在该名录发行以后，经过与各专家委员会以及其他人员的广泛磋商，并吸取公众意见以后才会采用。

结束语

分类学工作者和本《法规》的其他使用者会发现，此版和以前数版一样，也是探索和保守的折中产物，这种调和将不会使所有的人都感到满意。然而，在这种调和中，许多同时代动物学家源于工作实践而提出的建议在法规中有所反映，体现在命名法委员会形成结论的过程中听取了来自编辑委员会和 1995 年印发的征求意见稿中多方面的建议。与前数版相同，由此形成的法规是一种混合物，既包括以前版本中已经存在的问题的澄清，又包括为了适应当前科学发展的挑战而提出的新措施。

第四版不会是最后一个版本。广大的动物学家，特别是命名法委员会，将继续精炼法规的措辞以进一步减少模糊性，减少在处理过去和现在（以及大家可以预见的将来）的工作方面的失误。科学本身和科学家工作其中的社会和技术体系都在不断的变化，法规也将继续修订以适应这些变化。对此，动物学家们可以继续保持信心。

W. D. L. Ride

编辑委员会主席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堪培拉，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1999 年 5 月

目 录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的解释性纪要

第四版前言

序

导言	1
第 1 章 动物命名法	1
第 1 条 定义和范围	1
第 2 条 动物命名法中某些名称的准入性	2
第 3 条 起始时间	3
第 2 章 动物科学名称的字数	3
第 4 条 种级以上级别分类单元的名称	3
第 5 条 双名法原则	4
第 6 条 插入名称	4
第 3 章 出版物的标准	5
第 7 条 应用	5
第 8 条 什么构成出版物	5
第 9 条 什么不构成出版物	7
第 4 章 可用性的标准	8
第 10 条 给予可用性的规定	8
第 11 条 必要条件	9
第 12 条 1931 年以前发表的名称	15
第 13 条 1930 年以后发表的名称	16
第 14 条 名称和命名方案的匿名作者身份	18
第 15 条 1960 年以后发表的名称和命名方案	18
第 16 条 1999 年以后发表的名称	19
第 17 条 发现表示一个以上分类单元, 或杂交起源的分类单元, 或基于动物的某些部分或生活史的某些阶段, 或基于不寻常标本的名称	20
第 18 条 不恰当的名称和有重名关系的名称	20
第 19 条 订正、不正确的拼法和强制性改变的地位	21

第 20 条 以 <i>-ites</i> 、 <i>-ytes</i> 或 <i>-ithes</i> 结尾的化石属级类群名称	21
第 5 章 出版的日期	22
第 21 条 日期的确定	22
第 22 条 日期的引证	23
第 6 章 名称和命名方案的有效性	24
第 23 条 优先权原则	24
第 24 条 同时发表的名称、拼法或方案间的优先性	29
第 7 章 名称的构成和处理	31
第 25 条 名称的构成和处理	31
第 26 条 学名中希腊文和拉丁文的假定	31
第 27 条 音符和其他符号	31
第 28 条 首字母	31
第 29 条 科级类群名称	32
第 30 条 属级类群名称的性别	34
第 31 条 种级类群名称	36
第 32 条 原始拼法	38
第 33 条 后来的拼法	41
第 34 条 改变级别或组合后, 拼法的强制性改变	42
第 8 章 科级类群命名分类单元和它们的名称	43
第 35 条 科级类群	43
第 36 条 同等原则	44
第 37 条 指名模式分类单元	44
第 38 条 科级类群名称间的同名关系	45
第 39 条 由模式属名称的同名关系或其禁用带来的无效性	45
第 40 条 模式属的异名	45
第 41 条 鉴定错误的模式属和被忽略模式的固定	46
第 9 章 属级类群命名分类单元和它们的名称	46
第 42 条 属级类群	46
第 43 条 同等原则	47
第 44 条 指名模式分类单元	47
第 10 章 种级命名分类单元及其名称	48
第 45 条 种级类群	48
第 46 条 同等原则	50
第 47 条 指名模式分类单元	50

第 48 条	属的转移的变化	50
第 49 条	因错误鉴定而被误用的种级类群名称的使用	51
第 11 章	作者身份	51
第 50 条	名称和命名方案的作者	51
第 51 条	作者姓名的引证	53
第 12 章	同名关系	55
第 52 条	同名关系原则	55
第 53 条	科级类群、属级类群和种级类群中同名关系的定义	56
第 54 条	不进入同名关系的名称	57
第 55 条	科级类群名称	57
第 56 条	属级类群名称	58
第 57 条	种级类群名称	58
第 58 条	被视为属于相同的种级类群名称的拼法变化	60
第 59 条	后同名的有效性	61
第 60 条	次同名的取代	62
第 13 章	命名体制中的模式概念	63
第 61 条	模式固定原则	63
第 14 章	科级类群的模式	64
第 62 条	应用	64
第 63 条	载名模式	64
第 64 条	模式属的选择	65
第 65 条	模式属的鉴定	65
第 15 章	属级类群的模式	66
第 66 条	应用	66
第 67 条	一般性规定	66
第 68 条	在原始出版物中固定的模式种	70
第 69 条	未在原始出版物中固定的模式种	72
第 70 条	模式种的鉴定	74
第 16 章	种级类群的模式	75
第 71 条	应用	75
第 72 条	一般规定	75
第 73 条	在原始出版物中固定的载名模式(正模和群模)	79
第 74 条	从模式系列中后来固定的载名模式(从群模中产生的选模)	81
第 75 条	新模	83

第 76 条 模式产地	86
第 17 章 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	87
第 77 条 命名法委员会与赋以其职能和权力的国际团体间的关系	87
第 78 条 命名法委员会的权力和责任	88
第 79 条 《动物学中的可用名名录》	89
第 80 条 命名法委员会处理措施的地位	92
第 81 条 全权的使用	94
第 82 条 审议期间的案例的地位	95
第 83 条 命名法委员会的义务和处理权	95
第 84 条 章程和附则	95
第 18 章 管理本《法规》的规定	96
第 85 条 标题和作者	96
第 86 条 《法规》的有效日期和权力	96
第 87 条 正式文本	97
第 88 条 《法规》的使用	97
第 89 条 《法规》的解释	97
第 90 条 《法规》的订正	98
词汇	99
附录	125
附录 A 道德的规约	125
附录 B 一般性荐则	125
附录 C 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章程	127
译后记	135

导 言

《国际动物命名法规》(以下简称《法规》)是最初被国际动物学大会采纳,并自 1973 年以来被国际生物科学协会(IUBS)采纳的规则和荐则系统。

《法规》的目标是促进动物科学名称的稳定性和普遍性,并且确保每个分类单元的名称是唯一的和明确的。所有的规定和荐则均服务于这些目标,并不限制分类学的观点和行动的自由。

出版的优先是动物命名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然而,在本《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它的使用可能有所修改,以便使某一已被长期采用的名称按其习用的含义继续保留。在个别的案例中,当名称的稳定性受到威胁时,可由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在特定情况下中止法规的严格使用。

术语的精确使用及其一致性对于命名法规是至关重要的。用于本《法规》中的术语的含义已在词汇表中列出。“导言”和“词汇”均构成《法规》规定的组成部分。

国际动物命名法委员会是《法规》的作者。

第 1 章 动物命名法

第 1 条 定义和范围

1.1 定义

动物命名体系是应用于现生的和灭绝的动物分类单元(taxa, 单数: taxon)的科学名称的系统。

1.1.1 本《法规》中,术语“动物”的含义是指后生动物(Metazoa),同时也指原生动物分类单元(protistan taxa),当工作者为了命名的目的把它们当作动物对待时(参照第 2 条)。

1.2 范围

1.2.1 现生的或灭绝动物的科学名称包括基于驯养动物的名称、基于代替动物实际遗骸(替代物、印迹、模印及模造物的名称)的化石的名称、基于生物的化石化产物(痕迹化石分类单元 ichnotaxa)的名称,以及为集合类群建立的名称(特别参照第 10.3、13.3.2、23.7、42.2.1、66.1、67.14

条)和 1931 年以前基于现生动物的产物提出的名称。

1.2.2 法规管理科级类群、属级类群和种级类群分类单元的名称。第 1~4、7~10、11.1~11.3、14、27、28 和 32.5.2.5 条也涉及科以上级别的分类单元的名称。

1.3 例外

排除于本《法规》规定以外的名称包括：

1.3.1 为假说的概念提出者；

1.3.2 为畸形标本提出者；

1.3.3 为杂种标本提出者 (为杂种起源的分类单元提出者参照第 17.2 条)；

1.3.4 为亚种下的实体提出者，除非这一名称在第 45.6.4.1 条下后来被视为一可用名；

1.3.5 作为暂时参考工具而不是为了在动物命名法中当作分类学中正式使用的科学名称提出者；

1.3.6 1930 年以后，为现生动物的产物提出者；

1.3.7 对于可用名称(第10条)的修正：在整个分类群内通过附加前缀或后缀以便表示如此命名的分类单元是该类群的成员。

例：Herrera (1899)建议全部的属级类群名称应加一个前缀，用一个公式指明属应归入的纲，因此如以昆虫纲为例，全部的属名应加前缀 *Ins-*。如此构成的词称为“动物的公式”(意见 72)，并不编入动物命名法。

1.4 独立性

动物命名法独立于其他的命名系统，即一个动物分类单元的名称不能仅因其与一个非动物的分类单元的名称相同而被废弃(参见第 1.1.1 条)。

荐则 1A 已经为非动物的分类单元使用的名称

准备建立新的属级类群名称的作者被劝导参照“植物属级类群名称索引(*Index Nominum Genericorum Plantarum*)和“认可的细菌名称名录”(Approved List of Bacterial Names)来确认在《国际动物命名法规》下建立的名称是否与上述相关的名录中的名称相同，如果相同，应不再发表相同的动物名称。

第 2 条 动物命名法中某些名称的准入性

2.1 在以后而不是最初就被确认为动物的分类单元名称

这样的名称进入动物命名法的条件参照第 10.5 条。

2.2 在某些时候而不是在以后被确认为动物的分类单元名称

在任何时间被确认为动物的一个分类单元的任何可用名继续适用动物命名法中的同名原则，即使这一分类单元在以后被认为不是动物。

第 3 条 起始时间

在本《法规》中，1758 年 1 月 1 日被任意地定为动物命名法的起始日期。

3.1 在 1758 年发表的著作和名称

两种著作被视为于 1758 年 1 月 1 日出版：

林奈的《自然系统》，第 10 版；

克拉克的《瑞士蜘蛛》。

后者中的名称优先于前者中的名称，但发表于 1758 年的任何其他著作中的名称被视为于《自然系统》第 10 版之后发表。

3.2 1758 年以前发表的名称、法案和资料

1758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表的名称或命名法案不能纳入动物命名法，但此日期之前发表的资料（如描述或插图）可以被使用（有关 1757 年后发表的著作中被委员会禁止用于命名目的的名称、法案和资料的地位，参照第 8.7.1 条）。

第 2 章 动物科学名称的字数

第 4 条 种级以上级别分类单元的名称

4.1 单名的名称

种级以上级别的分类单元的科学名称由一个字组成（即名称是单名的）；它必须以一个大写字母开始 [第 28 条]。

4.2 亚属名称的使用

一个亚属的科学名称不能被用作一个双名或三名中的第一个名称，除非它被用作一个属的名称 [第 6.1 条]。

第 5 条 双名法原则

5.1 种 的名称

一个种的而不是任何其他级别的一个分类单元的科学名称，是两个名称的组合(一个双名)，第一个是属名，第二个是种本名。属名必须以一个大写字母开始，种本名必须以一个 小写字母开始[第 28 条]。

5.1.1 有关双名法原则在发表不包含相关命名种的属级类群名称的可用性方面的应用，以及该原则在以三名发表的亚种本名的可用性方面的应用，参照第 11.4 条。

5.1.2 关于双名法原则在亚属名称和种与亚种的集合体名称使用方面的应用，参照第 6 条。

5.2 亚种名

一个亚种的科学名称是 3 个名称的组合(三名，即在一双名以后跟随一个亚种本名)[第 11.4.2 条]。亚种本名必须以 小写字母开始[第 28 条]。

5.3 印刷符号和合格缩写的排除

一个印刷符号，如“?”，和一个缩写，如“aff.”、“prox.”或“cf.”，当用于限定一个科学名称时，即使插入于名称的组成部分之间，也不成为一个分类单元名称的一部分。

第 6 条 插入名称

6.1 亚属的名称

一个亚属的学名，当与一个双名或三名一起使用时，必须置于圆括号内插入在属名和种本名之间；它不算作该双名或三名的组成部分之一。亚属名称必须以大写字母开始。

荐则 6A 不需要在双名或三名内插入某些属级类群名称

除有效的亚属名称外，属名和种本名间不应插入属级类群名称，即使放在方括号或圆括号内也是如此。当作者试图指出一项以前的属名组合时，应以某种清楚的方式表达，如“*Branchiostoma lanceolatum* (原置于 *Amphioxus* 属中)”。

6.2 种或亚种的集合名称

一个种本名可置于圆括号内加在属级类群名称之后，或置于圆括号内插在属级类群名称和种本名之间，用于表示一个属级类群分类单元内若干个种的集合。一个亚种本名可置于圆括号内插入种本名和亚种本名之间，用于表示一个种内若干个亚种的集合；这样的名称，必须总是以小写字母开始并全部写出，但不计为组成一个双名或三名的字。优先原则也适用于这些名称[第 23.3.3]。有关它们的可用性参见第 11.9.3.5 条。

荐则 6B 插入名称的分类学含义

当一作者希望指明第 6.2 条中提及的某一附加分类层次的一个名称的集合时，应在第一次出现于任何著作中时，在标注插入的种级类群名称的同一圆括号内，用一个词指明这个集合的分类学含义。

例：在蝴蝶 *Ornithoptera* Boisduval 1832 属中，种 *O. priamus* (Linnaeus, 1758) 是包括种 *O. lydius* Felder 1865 和 *O. croesus* Wallace 1865 在内的替代种类集合中最早命名的成员。与 *O. priamus* 集合相符的分类学含义可用“*Ornithoptera* (superspecies *priamus*)”的标注方式表达，集合种的成员可用“*O. (priamus) priamus* (Linnaeus, 1758)”、“*O. (priamus) lydius* Felder, 1865”和“*O. (priamus) croesus* (Wallace, 1865)”的标注方式表达。

第 3 章 出版物的标准

第 7 条 应用

本章的条款不仅适用于一个新学名的发表，而且适用于可能影响命名法的任何命名法案或信息。

第 8 条 什么构成出版物

为了动物命名法的目的，一项著作，如果它遵守本条款的要求，同时不被第 9 条的规定所排除，即被认为是已发表的。

8.1 应达到的标准

一项著作必须满足下列标准：

8.1.1 它必须是为了提出一项公开的和永久的科学记录而发行的；

8.1.2 它必须在首次发行时能免费或通过购买而得到；

8.1.3 它必须是产生于以能保证获得许多相同而耐用拷贝的方法所形成的同一版本的同期可得拷贝中。

8.2 可被拒绝的出版物

包含一项声明，表明它不是为了公开的和永久的科学记录或不是为了动物命名的目的而发行的著作，本《法规》的含义是没有发表的。

8.3 可被拒绝的名称或方案

如果一著作包含一项声明，否认其中所有的或任何名称或命名方案是为了命名的目的，则被否认的名称或方案是不可用的。

这一著作可能是一项已发表的著作，其中的分类信息可以具有同样的命名地位，如同在已发表但被禁止的著作中的分类信息一样。参见第 8.7.1 条。

8.4 1986 年以前出版的著作

1986 年以前发表的著作必须是用一种当时常规的印刷方法 (如凸版印刷、平版印刷)或胶版印刷或油墨印刷方法印刷的。

8.5 1985 年以后 2000 年以前出版的著作

1985 年以后 2000 年以前以非常规的印刷方法出版的著作在法规的含义内可以被采用为发表的著作，如果

8.5.1 它达到了本条款的要求，并且不被第 9 条规定所排除；

8.5.2 包含一项作者的声明，表明其中任何新名称或命名方案是以公开的和永久的科学记录为目的的；

8.5.3 在著作本身中包含一项文字声明，表明它是在一同时有许多可以获得的拷贝的版本中产生的。

8.6 1999 年以后以不是印刷在纸张上的方法出版的著作

对于 1999 年以后以非印刷在纸张上的方法出版的著作，在法规的含义内被采用为已出版的著作时，它必须含有一项叙述，表明其拷贝(以其发表时的形式)被至少 5 个重要的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所收藏，并在著作本身中指出图书馆的名称。

8.7 被禁用著作的地位

为了命名法的目的曾被命名法委员会的[第 81 条]全权禁止使用，但符合本条款规定的著作，在法规的含义内仍承认是已发表的著作，除非命名法委员会裁决把它作为未曾发表来处理。

8.7.1 这样的著作作为已发表的描述和插图的来源仍是可用的，但不能作为

其中的名称和命名方案(如载名模式的固定,或第 24.2 条下优先情况的确定)成为可用的著作。

荐则 8A 广泛的分发

作者有责任保证新的学名、命名方案和可能会影响命名法的报道做到广泛知晓。这种责任最容易通过在适当的学术期刊或著名的专著系列发表来履行,并保证由作者提出的新名称被《动物学记录》收录。送一份该著作的拷贝给英国 BIOSIS 出版的《动物学记录》,最容易使这一点得到实现。

荐则 8B 对在纸上印刷著作的期望

强烈要求作者和出版商确保一个新的学名或命名方案在印刷于纸上的著作中首次发表。

荐则 8C 已发表著作对公众的开放

已发表的含有新的科学名称或命名方案的著作的拷贝应能长久地保存在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中,但 1999 年以后,以非印刷在纸张上的方法生产的著作的保存参见第 8.6 条。

荐则 8D 作者、编辑和出版者的责任

作者、编辑和出版者有责任确保含有新名称、命名方案和可能会影响命名法报道的著作在法规的含义内能自我证实是已发表了。编辑和出版者应确保著作中包含有出版日期及它们在哪里可以被获得的信息。

荐则 8E 否定声明的加注

编辑和出版者应避免将新名称以及看来可使名称成为可用名的信息,或新的命名方案包括在不是为了公开的和永久科学记录的目的而发行的著作中(如研讨会前的摘要,或在会议上提供的论文的通告)。他们应确保这种文件中含有一项否定声明(参见第 8.2 条),以使得其中首次发表的新名称不会在无意识的情况下进入动物命名体系之中,也不会在该名称于另一著作中有意识地发表之前先进入动物命名体系之中。

第 9 条 什么不构成出版物

尽管有第 8 条的规定,但在法规的意义内,下列情形均不构成出版物:

- 9.1 1930 年以后通过任何过程以临摹的方式产生的手迹;
- 9.2 各类照相;
- 9.3 校样;
- 9.4 缩微胶片;
- 9.5 任何方法制造的各类声学记录;
- 9.6 标本的标签;
- 9.7 来自一份未发表的著作的拷贝[第 8 条],即使以前收藏于图书馆或其他档案馆中;
- 9.8 以电子信号的手段散布的文本或插图;
- 9.9 文摘、论文、墙报、演讲稿和主要为会议、讨论会、座谈会或大会的参

加者散发的类似材料。

荐则 9A 作者应避免在摘要中的无意识发表

主要为散发给与会者而提交会议论文摘要的作者，应确保此类摘要中的名称和影响动物命名法的方案不至于造成无意识的发表。他们应确保在该摘要文集内包含有适当的否定声明[第 8.2 条]。

第 4 章 可用性的标准

第 10 条 给予可用性的规定

仅在下列条件下，一个名称或命名方案才能成为可用。

10.1 应达到的一般条件

一个名称或命名方案，只有当它满足本条以及相关的第 11 和第 20 条的规定时，才是可用的，并获得作者身份和日期（有关日期和作者参见第 21 和第 50 条）。如果这些条件不能完全达到，一个名称也可能被命名法委员会裁决为可用[第 78~81 条]。

10.1.1 如果与一个新命名分类单元或命名方案相关资料的发表是间断以后又继续的，这个名称或命名方案只有当它符合法规相关条款的要求时才可用。

荐则 10A 编辑和出版者的责任

编辑应当保证与一个新命名分类单元相关的全部描述和插图，尤其是使其名称成为可用所必需的任何命名方案或资料在同一著作中和同一天内发表。

10.2 亚种下名称的可用性

一个亚种下的名称从它最初发表时就是不可用的[第 45.5 条]，除非它是在 1961 年以前为一个“变型”或“型”而发表，并符合第 45.6.4.1 条时才被视为是可用的。如果一个作者使用一个以前曾作为亚种以下级别发表的名称，以一种方式使其成为一个种或亚种的可用名，则该作者从而将其建立为一个新名称，并成为命名人[第 45.5.1 条]（也可参见第 23.3.4 和第 50.3.1 条）。

10.3 为集群和痕迹化石分类单元提出的名称的可用性

为集群提出的名称作为属级类群名称处理[第 42.2.1 条]；为痕迹化石分类单元提出的名称，根据其首次建立时的方式，可作为一个科级类群名称、属级类群名称或种级类群名称处理（为痕迹化石分类单元建立的名称在属级类群水平的使